附件3

**2022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储备教师教辅（第二批次）**

**招聘疫情防控公告**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安全平稳实施，根据目前国家和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及考点实际，现将本次考试考生疫情防控要求措施告知如下，所有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1. 考生一般应于考前14天前完成本人上海“随申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注册申请(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相关手机APP完成)，并下载打印《2022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储备教师教辅（第二批次）招聘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附件4，以下简称《考生承诺书》)，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考生承诺书》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

二、建议考生考前10天在沪且不离沪，并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疫苗接种。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须于考前3天内在沪进行2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采样且检测结果为阴性。

三、考试当日，**考生出发前完成一次抗原检测无异常且上传至“疫测达”（微信小程序）**。按准考证报到时间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凭**“**两证两码一承诺两报告**”,**经数字哨兵、测温正常后入场。**“两证”指本人纸质准考证和报名时信息一致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两码”指本人当日更新的绿色上海“随申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一承诺”指**本人如实完整填写并签署的纸质《考生承诺书》；“**两报告”是指本人考前3天内在沪进行2次采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随申办市民云”APP或者“随申办”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核酸查询页面的相关信息为准）。经核验，上海“随申码”显示绿码（当日更新），“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绿码（当日更新），核酸报告阴性且符合要求，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考试。

特别提醒：“**考前3天内在沪进行2次采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是指：8月9日和11日在沪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且8月11日的核酸检测（以采样时间）须在考前24小时内即采样时间在11日9：00以后。**考虑到出核酸检测结果需时间，建议在8月11日9点后尽快完成采样。考生应根据检测机构出具报告结果的时间，合理推算采样时间, 确保核酸检测采样在考试时间前24小时内完成，且在入场核验时可查询该检测结果。

**四、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名的《考生承诺书》，在进入考点考场时，应主动交给监考人员。**

**五、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考前10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

2.考前7天内，来自或途经本市疫情高风险地区、外省市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未设区的地级市为街道和乡镇，下同）。

3.考前7天内，来自或途经本市疫情中风险地区、外省市疫情中风险地区所在县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其中全国中高风险地区请通过微信“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疫情风险查询”栏，点击查看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

4. 考前10天内，被认定为密切接触者;或考前7天内，被认定为密接的密接。

5.考前1天，本人“随申码”或同住人的属地健康码状态为红码或黄码。

6.考试当天，上海“随申码”显示为红码或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码或经现场两次复查后，体温≥37.3℃。

7.**考试当天，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考前3天内在沪进行2次采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8.考试当天，出发前抗原检测异常或抗原结果未上传至“疫测达”。**

9.考试期间，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监测期或闭环管理期者。

10.考试证件及相关资料证明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或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情况。

**六、考生在考前10天内有发热、干咳、咽痛、嗅觉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应按规定及时就医。考试当天还须出示上海市二级以上医院就医凭证，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现场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不得入场参加考试。**

**七、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1.考生应当遵守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了解2022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储备教师教辅（第二批次）招聘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2.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考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3.考生在考试当天，须自备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非阀门式的N95/KN95等颗粒物防护口罩，建议多备几个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及考试过程中均应当全程科学规范佩戴口罩。

4.在考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觉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可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考试时间不补，考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

5.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请考生按准考证通知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到达考点，有序排队，依次入场。

**八、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考试资格或考核成绩。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九、考生参加考试的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考生应随时关注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公开招聘平台”（http://exam.pdhr.com）防控最新要求及相应告知书、承诺书等内容。**